

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  
改造）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道。

招标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质量检测的招标代理（比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作，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依法组织招标会、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中标通知书，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以及编制、整理、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

工程总投资：4757.2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

东街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如下表格计取代理费,其中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再下浮10%计取,其他专业类别按每个类别1000.00元收取。

项目专业类别	中标价	备注
施工	10%	下浮率
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00.00元	人民币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实施方案编制		
工程质量检测		

以上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盖章）：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室

联系电话：020-83828358-8005/8021

传真：020-83828358-8003

电子信箱：gdkg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华支行

账户：44036601040005681

